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听取相关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回购方案的调整。

二、关于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国、郝振平、李荣林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